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8 届 9 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转让上海中油大港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30%全部股权受让方变更的决议。

鉴于原受让方（自然人茹愿）无法履行收购本公司持有的上海中油大港油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油品销售公司）30%全部股权的付款义务（该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公告已刊登于 2008 年 7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经协商，董事会同意将该股权以 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大港油田滨海新能油气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天津大港油田滨海新能油气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大港油田滨海新能油气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天津大港油田三号院北区希望路南；法定代表人：陈亚明；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溶剂油、石油醚、异戊烷、重烃、戊烷、丁烷生产；防腐保温工程施工；管道安装（压力管道经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办公用机械修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石油化工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不含品牌车）、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防腐材料、消防器材、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批发兼零售等。

大港油品销售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0%。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大港油品销售公司总资产 17,739.57 万元，总负债 6,395.24 万元，净资产 11,334.33 万元；2008 年 1-6 月份，利润总额 52.28 万元，净利润 26.41 万元。

本此股权转让是在大港油品销售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收购权的前提下进行的，转让价格经本公司与天津大港油田滨海新能油气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后确定，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日